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采购备案单号： 420100-2024-04427

项 目 编 号： ZSHJ-WHS-FW-2024-114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服务
项目

采 购 人：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_____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磋商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1.2 项；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合同信用融资	3
九、政府采购保函	3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1.4 费用承担	11
1.5 保密	11
1.6 通知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3. 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2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3.4 磋商保证金	13
3.5 备选响应方案	13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13
3.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3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14
3.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4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14
4.磋商过程	15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5
4.2 磋商顺序	15
4.3 初步审查	15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15
5. 评审	17
5.1 磋商小组	17
5.2 评审原则	17
5.3 评审	17
6. 成交事项	18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6.2 评审结果公告	18
6.3 成交通知书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8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9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9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9
7.5 补充合同	19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20
8. 履约验收	20
8.1 履行合同	20
8.2 验收	20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0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20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20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22
10. 政府采购政策	22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22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2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2.1 多采购包响应	22
12.2 知识产权	22
12.3 同义词语	22
12.4 解释权	23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7
1. 总则	37
2. 评审方法	37
3. 磋商评审程序	38
4. 评审办法附件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响应文件组成	5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资格审查文件	62
三、响应函	67
四、报价一览表	68
五、分项报价表	69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70
七、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70
八、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71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72
十、技术服务方案	73
十一、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73
十二、其它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4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网上获取，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具体详见公告附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J-WHS-FW-2024-11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4427
3. 项目名称：2024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85
6. 最高限价（万元）：185
7.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分 1 个采购包。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领取、网上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3.方式：现场领取、网上获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7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合同信用融资

1.相关政策:

(1)《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5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采[2023]445号)

2.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九、政府采购保函

1.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2.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方式:027-85316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芸 陈治 周喆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2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人：游栋 电 话：027-853169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 系 人：芦芸 陈治 周喆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091 传 真：027-82822973 82822983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u>90</u>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递交	<u>不递交</u>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3.6.3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一般条款（非★号） 偏离范围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审办法有特别约定的，以上偏离在评审时将被扣分，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7.2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u>（实质性要求）</u>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使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实质性要求）</u>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3.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实质性要求）</u>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u>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u>
3.9.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3.9.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4.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磋商时间： <u>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磋商地点： <u>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5.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 人</u>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u>5 人</u> 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u>3 名</u> 以上，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按上述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7.1	履约保证金 <u>（实质性要求）</u>	☒ 不提交，免收
7.3	合同分包 <u>（实质性要求）</u>	☒ 不允许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 话： 027-85733902
10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中小企业政策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11.1	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和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12.1	多包响应规定	无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其他内容 (本项目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 <u>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服务</u>； 2. 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包中参加磋商；若该情形被发现，该供应商本身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均将被拒绝。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或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或申请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或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4 关于重大违法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倒推3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标准为准。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1.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2 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



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该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方案的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等；
- (2) 方案如涉及产品的，明确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和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供应商应提交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若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10.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过程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磋商变动及响应文件的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数据电文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4.4.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



交。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3.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质疑提出主体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
- (3)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多采购包响应

多采购包响应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

（二）活动主题：武汉制造 融链共赢

（三）活动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注：场馆租赁时间：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搭建 2 天，展览 3 天；酒店会场租赁时间：8 月 29-30 日，2 天，含提前进场布置）

（四）活动地点：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及周边酒店

（五）活动内容：1. 产业链供需对接会；2. 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3. 招商考察调研。

（六）场地面积：酒店会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展馆面积，7800 平方米。

（七）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5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标的工作内容概述

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无锡举办。活动期间举办武汉-无锡产业链供需对接会，为武汉及武汉都市圈与长三角地区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实现两地产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整体活动将统一实施氛围营造，广告宣传，媒体造势，新闻报道等工作。邀请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和当地知名企业参加活动，同时联络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报道。

活动期间还将举办武汉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地点在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展览面积 7800 平方米。组织参展企业 130 家左右，设置重点功能区展区（包含“中国光谷”展区、“中国车谷”展区）、特色产业展区（智能制造展区、时尚消费品展区）、区域合作展区（武汉都市圈、对口帮扶、援疆展区）三大板块及武汉综合展区。

借助此次活动的优势和影响力，开展以展招商，谋划一批招商意向项目，在活动期间由武汉市领导带队开展考察调研，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拟定招商考察行程，并做好此次



活动的全程服务保障工作。

三、采购标的具体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产业链供需对接会

1. 会议时间及规模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周五）

地点：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周边 3 公里内酒店。

与会嘉宾：会议规模 300 人左右。邀请无锡当地知名企业负责人参会；邀请当地商协会、大型商超及相关企业进行现场对接；邀请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全方位报道工作。

工作要求：

（1）招商推介：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供需对接会活动主题背景和会议流程，布置好会议现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方案及落实工作；配合武汉市区两级及都市圈城市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2）场外企业交流展示：在主会场外设置合适区域，现场展示企业产品，包含产品展示桌椅，企业展示台，企业铭牌及相关物料布置，拟邀请 30 家企业进行交流展示。

（3）产业对接及供需交流：谋划本地企业与长三角地区企业现场交流对接，积极联络双方对接企业并确认发言嘉宾和发言稿；设计企业现场交流展示画面及效果，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方案及落实工作。

（4）项目签约：全程参与、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签约工作，确认签约产业投资或合作类项目不少于 10 个。确认签约单位和双方代表，设计签约流程及签约背景画面，现场安排礼仪有序组织签约环节，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方案及落实工作。

2. 场地租赁

租用场地两天（含提前一天搭建），会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在场地旁租用贵宾休息室一间，用于活动前领导会见客商代表。

3. 会场布置



(1) 场地设备：会场设置 LED 大屏幕（P2 级），搭建舞台和发言台，提供会议音响和话筒，专业灯光等相关设备。提前半天安装完毕，并预留彩排时间，后续活动设备延用。

(2) 签约设备：电子签约系统及主机，签约机及画面（按 12 组准备），对电子签约设备进行调试及彩排，对现场签约仪式提供保障服务。

(3) 会议相关资料：邀请函、会议资料汇编和资料袋的设计和制作。邀请函要求：尺寸，210mm×285mm，可对折，外加配套信封；用纸，250 克铜版纸，数量：200 份。

资料汇编要求：尺寸，210mm×285mm；用纸，封面 250 克哑粉纸，内芯 128 克铜版纸；印色，封面四色彩印/哑膜，内页四色彩印；装订，胶装，数量：300 份。

资料袋制作：尺寸，270mm×360mm×90mm；用纸，250 克白板纸，印色/哑膜覆膜，白色手绳。数量：300 份。

(4) 会场茶歇服务：与酒店对接，提供酒店茶歇服务，规模 300 人。不得外带茶歇。

4. 企业拜访与邀请

供应方需进行项目前期对接，完成项目跟踪对接和重要嘉宾邀约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前期跟踪对接工作，并拜访无锡当地商协会和大型商超，分别组织邀请 10 家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和 50 家左右当地企业负责人参会，并安排其随行接待服务。

5. 会议现场服务

(1) 会议服务：预定场地，根据不同的活动分别做好会场布置工作；提前对接联络当地商协会、大型商超及相关企业代表；提前收集签约项目，现场组织好签约仪式环节；落实活动主持人及各项准备，组织会议彩排工作；会议流程执行及保障。

(2) 安保及礼仪：安保，会议期间聘请专业安保人员对会场提供安全保卫工作。礼仪，会议期间聘请专业礼仪小姐对会场提供商务礼仪服务，统一着装。

(3) 活动用餐：在酒店预留活动用餐地点，安排参会人员用餐，预计 300 人，200 元/人。

(4) 摄影摄像：会议全程提供专业摄影、摄像，对产品供需对接会全程跟拍，做好照片



直播更新及后期资料存储工作。

(5) 会务资料：会议现场发言稿、会议议程，嘉宾名单、席卡等相关会议资料，现场设计及打印服务工作。

(二) 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

1. 展会规模及展区设置

展会面积 7800 平方米，根据场地设置展位数，组织企业约 130 家左右。设置重点功能区展区（包含“中国光谷”展区、“中国车谷”展区）、特色产业展区（智能制造展区、时尚消费品展区）及区域合作展区（都市圈、对口帮扶、援疆展区）三大板块及武汉综合展区。

(1) “中国光谷”展区：360 平方米，为 40 个标准展位，集中展示光通信、集成电路、激光、无人机及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由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特装）

(2) “中国车谷”展区：990 平方米，为 110 个标准展位，展销武汉市整车企业的主要车型，展示武汉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成果。（由武汉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特装）

(3) 智能制造展区：810 平方米，为 90 个标准展位（按要求异型化搭建），集中展示轻工机械、装备制造等智能制造产业。（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标准展位异形化的搭建）

(4) 时尚消费品展区：1080 平方米，为 120 个标准展位（按要求异型化搭建），展销我市高端休闲汉味美食、地理标志产品、时尚服装等。（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标准展位异形化的搭建）

(5) 区域合作展区：90 平方米，为 10 个标准展位，展示新疆博乐、恩施州、宜昌五峰等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地区特色产品及武汉都市圈相关城市优势产业。（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特装搭建）

(6) 武汉综合展区：180 平方米，为 20 个标准展位，主要宣传武汉城市发展及工业经济综合实力，展示武汉“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成果。整体要求庄重、大方，具有创新现代感。须有 LED 屏幕（不小于 $3 \times 5 = 15$ 平方米），用于播放武汉城市宣传片。（由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负责完成特装搭建）



要求：武汉综合展区、智能制造展区、时尚消费品展区、区域合作展区等设计效果方案要有正面、侧面、区域特写，局部、背面、俯视效果图，提供三套设计方案供采购方选择；对布展装饰部分材质（密度板、防火涂料、灯具、电线等）使用材料、品牌、规格进行说明，必须使用环保装饰材料，在保证搭建要求、灯光效果等方面的前提下，使用节能环保灯具、防火涂料及其他装饰材料等。

2. 活动现场及周边氛围营造

充分利用展馆资源，对展馆室外广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吸引市民和专业观众参观，策划制定展馆周边氛围营造方案，加强现场气氛营造。设置展位平面布置、参展企业名录及企业宣传画面等。

（1）主会标：在展馆入口设置大会主会标一块，内容为“2024 武汉名优制造产品（无锡）展销会”；尺寸要求长 44.8 米×高 11.8 米，材质：喷绘（喷绘布 38 丝）。

（2）桁架画面：沿清舒道移动桁架欢迎画面，尺寸：长 6 米×高 4 米（共 4 幅）。

（3）正门 H 桁架：尺寸要求不低于 40 平方（共 2 幅）。

（4）室内电子大屏：入口处标注欢迎标语。

（5）道旗：数量不低于 20 个，高度不低于 5 米。

3. 展会资料印制

（1）展会资料设计印制。会刊的设计、参展企业简介和广告的收集整理；会刊内容的排版、校稿、打样、定稿印制。成品尺寸：210mm×285mm；用纸：封面 250 克哑粉纸；内芯 128 克铜版纸；印色：封面四色彩印/哑膜，内页四色彩印；装订：胶装；数量：300 本。

（2）展会服务手册设计制作。成品尺寸：210mm×285mm；用纸：封面 250 克哑粉，内芯 80 克复印纸；印色：封面四色彩印，内芯单色；装订：骑马订；数量：300 本。

（3）展会邀请函、请柬设计制作。电子邀请函：按采购人要求，根据不同时段制作 H5 宣传页。纸质邀请函制作标准：250 克铜版纸，210mm×285mm，可对折，外加配套信封；数量各 120 份。



(4) 证件设计及制作：包含工作证、参展证、贵宾证、嘉宾证、车辆通行证等。

贵宾证：50 个 PVC 95*135CM + (大红色绳子)

嘉宾证：400 个 PVC 95*135CM + (大红色绳子)

工作证：50 个 PVC 95*135CM + (蓝色绳子)

参展证：400 个 PVC 95*135CM + (蓝色绳子)

布展证：100 个 PVC 95*135CM + (蓝色绳子)

车辆通行证：30 张 (A4 250G 铜版纸)

(5) 手提袋制作。规格：长 40 厘米，宽 10 厘米，高 35 厘米，材质为无纺布，设计符合主体的图案，份数 600 个。

4. 展览服务要求

(1) 负责落实活动展馆租赁（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一楼展馆，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及水、电、气、空调等有关配套的需求事宜。负责完成整体策划、展区规划、展位分配、展品存储仓库的设置，制定展位布局图及巡馆路线图。

(2) 负责展会活动主场服务，审核各特装展区的效果图及搭建公司资质。负责武汉综合展区及区域合作展区的设计和展台特装搭建，标准展位异型化的设计和搭建；按要求实施活动周边环境营造广告宣传等。

(3) 做好参展商注册报到、证件发放、物品租赁、出门条等相关服务。

(4) 对接无锡市当地相关部门，办理活动展会期间公安、消防等相关报备手续。

(5) 保障展馆现场网络信号，必要时提供一条不低于 500M 宽带，保障企业产品网络需要。

5. 展馆现场要求

展会活动现场组织协调、布展、撤展等工作，包括展位划线、特装和标准展位及异型化搭建、标准展位楣牌制作、现场展品物流及仓储、展具租赁、地毯铺设（标准展位和公共区域）、统计参展商用用电气需求等。



(1) 现场设立展会咨询服务处，便于参展商注册报到、专业观众参会登记；发放工作证、参展证、布展证等相关证件；为参展商、专业观众、参观人员等提供展会资料和咨询服务。

(2) 制定展会问卷调查表，向参展商、专业观众及普通观众发放并填写，听取他们对展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展会进行认真的评估。

(3) 负责协调落实参展企业与展馆相关事务衔接、展品物流运输，确保展品按时安全抵达展馆，为参展商提供绿植、展会物品等租赁服务。

(4) 提供复印、传真、快递、广告宣传等相关配套展会服务。

(5) 为保障展会顺利进行，要求展会期间开放展馆空调。

6. 安全保卫工作

(1) 制定活动展会现场安保工作方案、消防工作方案、现场餐饮工作方案等，在展会期间遇突发事件能有效控制和处理。

(2) 根据展馆要求签订安保协议，聘请专业安保，负责活动展会布展、展览、撤展及配套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根据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安保要求，设置 2 套安全检查设备（每套包含：X 光机 2 台、安检门 4 个），对入馆人员及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参展商和观众及参会嘉宾的人身安全。

(4) 按照展馆要求，做好活动展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一切隐患，安排专人现场巡视。

(5)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车辆的有序通行和停放。

(6) 做好展会现场饮食安全保障。

(7) 做好展会卫生安全保障。

7. 总结

(1) 做好活动展会参展企业的各项数据的统计、建库、录库工作。

(2) 对本届展会活动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主要就成效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



剖析，形成展会总结报告。

（3）在总结本届活动展会的基础上，对今后活动展会的举办提出文字性建议。

（三）招商考察调研

利用名优制造产品品牌效应，探索以展招商，并谋划一批招商意向项目，由武汉市领导带队开展考察洽谈，推动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协助采购人摸底走访，主要面向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等领域重点企业，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四）全程活动保障

为组委会全程做好活动后勤保障，包含前期工作衔接、市场调研、活动宣传、资料印制等。

1. 宣传推广

负责无锡本地主流媒体邀请，安排参会记者新闻采访及报道，大力宣传此次活动。为保证此次活动集聚人气和实效，策划活动宣传推广方案，加强宣传和造势。（形式不限于以下）

（1）线上文案宣传：多平台对展销会宣传造势，提高热度，内容形式不限；

（2）视频营销：整个展期不低于 10 万次曝光，邀请知名网红主播在活动展会现场进行直播推广，时间在活动期间 3 天（8 月 30 日-9 月 1 日），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直播。并在视频端增加互动趣味活动，吸引大家共同参与；

（3）当地主流媒体推广：通过主流媒体渠道，线下宣传，不限于图文、视频等方式，使展会信息更加直观、立体呈现；

（4）打卡互动：活动展会期间设置打卡区，设计互动环节，给展会现场增添人气，提升趣味；

（5）现场采访：策划布置新闻采访点，配合组委会做好新闻记者的接待工作，对部分重点参展企业及供需对接企业进行新闻采访。

2. 车辆保证：保证组委会在当地的用车需求，安排考斯特 1 辆，保障用车 5 天时间，商务车 4 辆，保障用车 6 天时间；每天用车约 12 小时，200 公里，司机餐食自理。



3. 行程安排：规划好整体活动行程，制定应急预案。

四、采购标的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 产业链供需对接会、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招商考察活动全程专属团队服务。
2. 参与此次项目执行团队 20 人，并提供团队框架（明确负责人），责任分工，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信息。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信息和数据，供应商因未能遵循磋商文件要求而造成的任何遗漏或任何非针对磋商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的后果。
2. 供应商应提供活动期间的驻场服务，并制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招商考察调研等活动的应急预案。
3. 供应商应保障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活动展会的顺利召开。
4. 供应商应承诺在布展期间确保展台场内外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5.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六、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務完全符合本次磋商各項服务内容，采购人将在全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报价要求	(1) 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万元。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



		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公共活动意外险、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时不予调整。 （3）供应商所报人工等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以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
4	验收及处罚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展会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 考 合 同 条 款

采购人（甲方）：单位名称

成交供应商（乙方）：单位名称

为保证“_____”活动圆满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成交金额：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与支持；
- 2、审定乙方提出的活动策划、设计方案、宣传、文稿等；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合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场地的租赁、相关活动事务的协调，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提供相应后勤及配套服务；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组织开展媒体宣传，对系列活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整体策划及执行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
- 4、会议审批手续办理，系列活动安保、消防工作、处理突发应急事件，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 5、以上所列事项按甲方审定方案的时间进度组织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



改中标设计方案和完成时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即_____元, (大写: _____);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认可, 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即_____元, (大写: _____)。

(二) 乙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违约, 甲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因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当足额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包含疫情影响), 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后, 甲方保留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力。如果甲方要求将活动延期举行, 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活动。

第六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 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三) 成交通知书。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除合同中特别约定条款之外，本合同有效期至甲方付完乙方余款之日；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报价清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7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做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办法附件

评审办法附件 A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表 4.12 项“其他特殊要求”有要求的，以该项要求为准；没有特定要求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



		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表 4.12 项“其他特殊要求”有要求的，以该项要求为准；没有特定要求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供应商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
4.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可由采购人提供）
4.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4.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4.11.1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	其他特殊要求	其他：无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审办法附件 B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响应报价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备选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没有提交可选择方案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恶意串通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如下视为串通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弄虚作假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资料；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C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最后报价是否合理

C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办法附件 D 《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10 %</u>	<u>1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78 %</u>	<u>78</u> （分）
商务部分	100	<u>12 %</u>	<u>12</u> （分）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D2.2 参与评审最后报价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产业链供需对接会	对接会活动策划。根据供应商提交方案整体策划、会场设置、会务管理等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3 分。 1、活动整体策划完整、会场平面布置及路线规划合理得 3 分 2、活动整体策划基本完整，会场平面布置及路线基本合理得 2 分 3、活动整体策划不完整，会场平面布置及路线基本不合理得 1 分 评审标准： （1）不完整是指响应内容漏项不全面； （2）不合理是指响应内容与项目目标及初衷不一致； （3）未提供不得分。	3
		活动要求。根据供应商对以下四项工作分别设计，是否突出活动亮点，了解需求作好细节准备工作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8 分。 1、招商推介（2 分） 2、场外企业交流展示（2 分） 3、产业对接及供需交流（2 分）	8



		4、项目签约（2分） 评审标准： （1）上述各项子内容工作效果图设计完善，活动亮点突出的得2分； （2）上述各项子内容工作效果图设计不完善，活动亮点不突出的得1分； （3）上述各项子内容没有设计效果图不得分。	
		场地选择。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场地是否满足会议地理位置和规模要求，是否满足会议用餐和会见等功能需求，是否根据需求作会议初步规划进行评分，此项满分3分。 评审标准：满足标书地理位置和面积要求基础上（否则不得分） （1）提供酒店相关资料得1分 （2）提供现场勘察资料得1分 （3）提供场地初步规划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会场布置。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了满足会议所需场地设备、签约设备、会议相关资料和会场茶歇服务等需求进行评分，此项满分5分。 评审标准： （1）供应商提供设备明细、数量得1分 （2）供应商提供会场照片得1分 （3）供应商提供设计会议相关资料（含效果图）得2分	5



		(4) 供应商提供茶歇明细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邀约。 根据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分别组织邀请 10 家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和 50 家当地企业，及提供对接清单情况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4 分。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 10 家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对接清单得 1 分 (2) 供应商提供 50 家当地企业对接清单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企业邀请承诺书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会议现场服务及保障。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会议要求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5 分。 1、会议服务（1 分） 2、安保及礼仪（1 分） 3、活动用餐（1 分） 4、摄影摄像（1 分） 5、会议现场服务应急预案（1 分）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每提供一处上述会议现场服务及保障的工作方案得 1 分； (2) 未提供不得分	5



	名优制造 产品展销 会	展会规模及展区设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销会规模和展位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区域划分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满足展馆消防安全，领导巡馆线路制定合理，场馆氛围的分布合理等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在满足展销会规模和展位数量及展馆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展区分布合理可行得 2 分 （2）提供展馆相关资料得 1 分 （3）制定领导合理巡馆路线得 1 分 （4）展馆氛围布置合理得 1 分 （5）提供彩色效果图及说明得 1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6
		武汉综合展区设计。展示武汉城市发展及综合经济实力，体现武汉“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成果，整体设计简洁，具有创新时代感，须功能性和美观性相结合，有三套设计方案可供选择，要有正面、侧面、区域分布特写、背面、俯视效果图等，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提供了三套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设计中体现了武汉城市发展及综合经济实力、产业发展特色得 2 分， （2）满足展区功能性设计得 2 分 （3）按要求提供展区各方位效果图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区域合作展区。展示新疆博乐、恩施州、宜昌五峰等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及武汉都市圈相关城市优势产业，	3



	提供三套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此项满分 3 分。 评审标准：提供了三套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体现对口支援特色得 1 分 （2）体现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得 1 分 （3）体现武汉都市圈相关城市优势产业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智能制造展区 and 时尚消费品展区设计。合理规划两大展区展区分布、设计中要体现两个展区产业特色，创意新颖，提供三套设计方案，此项满分 3 分。 评审标准：提供了三套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提供合理展区分布效果图得 1 分 （2）提供标摊异型化搭建效果图得 1 分 （3）体现两大展区产业特色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活动现场及周边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展馆资源，对展馆室外广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吸引市民和专业观众参观，策划制定展馆周边氛围营造方案，加强现场气氛营造。此项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 （1）按要求设计展位平面布置，并提供了参展企业名录、企业宣传画面及效果图得 2 分 （2）提供主会标画面及效果图得 1 分	5



		(3) 提供欢迎画面及效果图得 1 分 (4) 提供道旗画面及效果图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材料运用。 提供布展装饰部分材料（板材、饰面材质、防火涂料、灯具、电缆电线等）的品牌、规格及环保材料证明文件。此项满分 2 分。 评审标准： (1) 按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得 1 分 (2) 提供全部布展装饰部分材料清单的得 1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2
		展览现场服务要求及保障。 负责活动展馆租赁，现场组织协调、布展、展览、撤展等工作；对接无锡市当地相关部门，办理活动展会期间公安、消防等相关报备手续，做好现场客商服务和报到工作，提供展品物流仓储服务，提供展览相关配套服务方案等。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 (1) 提供现场组织服务方案得 1 分 (2) 做好审核各特装展区图纸及资质工作得 1 分 (3) 提供现场客商服务和报到处效果图得 2 分 (4) 提供展览相关配套工作服务方案得 1 分 (5) 提供展销会应急预案得 1 分	6



		(6) 未提供不得分	
	招商考察	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了谋划 5 家重点考察企业，摸排企业投资意向，合理安排车辆及细节落地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每提供 1 家企业背景资料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全程宣传 推广	根据供应商是否邀请无锡本地主流媒体，提供线上和线下具体推广方案，设计现场人气聚集方案，安排现场采访报道等工作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 (1) 提供 10 家以上无锡本地主流媒体名单得 1 分 (2) 提供线上和线下具体推广方案得 2 分 (3) 设计现场人气聚集方案得 1 分 (4) 提供采访区效果图和制定采访报道方案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活动资料 印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印刷资料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4 分 评审标准： (1) 提供邀请函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2) 提供会刊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3) 提供展商手册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4) 提供活动相关证件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



	现场安全 保卫措施	根据供应商制定展会现场安保、消防、餐饮等相关工作方案，是否设置展会入口安检设施，做好展会现场车辆安排工作，整体组织措施、服务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 （1）制定展会现场安保、消防、餐饮等相关工作方案得 2 分 （2）规划放置展会安检设施得 1 分 （3）规划展会车辆停放区域得 1 分 （4）制定整体组织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5
商务 部分	服务团队 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负责人经验及资历，团队人员分工及构架进行评分。 1、团队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团队人员 20 人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合理化分工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参与过的类似政府招商性质类会议、展务活动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项目合同，否则不得分。	6
	优质服务	根据供应商承接活动获得业主反馈服务质量反馈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服务优质项目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评审标准：需提供项目验收单或优质服务评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评审办法附件 E《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下列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不良信用记录的；
- (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有恶意串通（或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同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对于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供应商提交可选择报价及方案的；
- (8)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9)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对于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时，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是进口产品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三、响应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七、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八、类似业绩证明
-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一、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³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²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签字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³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签字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包号）的响应，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⁴

____年____月____日

⁴ 联合体响应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⁵ 联合体响应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



（三）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8）《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6）（7）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按前款格式提供。

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资格审查文件第（1）（8）（9）项有特殊要求，应根据该要求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⁶

日期：

⁶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和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盖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⁷

日 期：

⁷ 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三、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⁸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⁸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总报价	() 元
2	服务期	
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审小组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填写说明	()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_____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或者，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⁹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根据适用范围选择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⁰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六、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七、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¹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八、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²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应答，如有偏差和例外，“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可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磋商小组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供应商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恶意篡改《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服务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¹³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十、技术服务方案

-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一、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三、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统筹或协调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¹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它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¹⁴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